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盈利能力能够显著提升，能够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 亿元。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6月5日